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19〕12号

关于印发《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教师：

为更加充分发挥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发展基金作用，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2012年《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2019年12月17日中心第15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发展
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更加充分发挥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发展基金作用，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2012 年《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中心科研发展基金专指来源于以中心为校内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经费按学校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即：

（1）纵向科研经费中：

国家、部委、省、市等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的，学校按规定提取总管理费中的 50%；没有明确规定提取比例的，学校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对于实行“包干制”的，按项目总经费的 2%由中心统筹使用。

（2）横向科研经费中：

除有特别约定并经学校审核同意的以外，研究经费部分按 6%由中心统筹使用；以学校各类资质开展的横向服务项目，研究经费按 12%由中心统筹使用。

第三条 中心科研发展基金的支出分为中心项目培育基金和中心事业基金两类，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第四条 中心项目培育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支出，包括设备费、工程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统筹支出等，即：

（1）设备费：指因研究开发需要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或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仪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

(2) 工程费：因科研需要在校内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3)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校内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6)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①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如实报销。

②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要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③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按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和执行。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指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9)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咨询专家的费用。

(10) 项目统筹支出：按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间接经费中的项目统筹支出。

第五条 中心事业基金主要用于中心日常科研接待费、因科研业务对外支付的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日常科研管理的行政支出，以及中心年度综合绩效等支出。

第六条 凡使用中心科研发展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七条 中心科研发展基金不得开支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不得用于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中心科研发展基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其中项目培育基金以真实合法票据为报销依据，由项目负责人对票据的真实、合法性负责，亲笔签字审核后，由中心行政副主任审批；中心事业基金，由中心综合办公室和中心行政副主任两级审批。

第九条 中心根据有关财政法规对科研发展基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纪律及学校财务制度，确保中心科研发展基金安全合理使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和中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校内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科研合同对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中心科研发展基金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中心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报销等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如与上级部门和学校经费管理办法不符时，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账的中心项目培育基金，由原项目负责人在中心核定额度内申请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